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492 號

電話：(02)2995-66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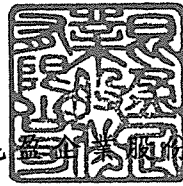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9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3~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71		六~二七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二八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73		二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3		三一
(十二) 其 他	7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5、79~84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5、79~85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75~76、86~87		三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75、85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76~78		三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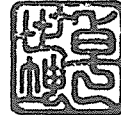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 IFRS 10 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昆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卓世坤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美國 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德國 KYE Systems Europe GmbH、美國 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 及其子公司暨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26,429 仟元及 630,36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87% 及 8.5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1,439,178 仟元及 1,808,5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85% 及 23.80%。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及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

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等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681 仟元及 141,23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26% 及 1.9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則分別為新台幣 11,413 仟元及 19,997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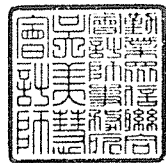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662,237	27	\$ 1,816,48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305	-	20,93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9,620	3	255,316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十)	661,677	11	1,152,296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	-	2,11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3,549	-	71,676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67,219	13	1,358,321	18
1410	預付款項	48,419	1	80,62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3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275	1	77,59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1,301	56	4,835,587	6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00	-	15,66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338,751	6	342,34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99,681	3	195,7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097,537	18	1,166,449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九)	788,893	13	522,68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05,382	2	161,70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7,273	2	169,41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76,517	44	2,574,048	35
1XXX	資 產 總 計	\$ 6,117,818	100	\$ 7,409,6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110,000	2	\$ 163,59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及十六)	99,856	2	179,93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2	-	2,104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七)	25	-	8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七)	613,118	10	1,089,13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24,163	-	42,57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76,090	5	375,758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0,928	1	136,921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3,26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七)	26,293	-	25,9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7,019	4	278,742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8,564	24	2,298,035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五、十六及二七)	272,620	5	548,954	8
2551	其他長期員工之福利負債	1,860	-	3,20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5,264	1	73,33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003	-	4,0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3,098	-	23,30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845	6	652,882	9
2XXX	負債總計	1,828,409	30	2,950,91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61,535	50	3,032,503	41
3200	資本公積	573,475	9	570,89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3,060	12	710,52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429	1	159,5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473	1	109,662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6,962	14	979,689	13
3400	其他權益	(70,069)	(1)	(48,430)	(1)
3500	庫藏股票	(211,424)	(3)	(170,082)	(2)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200,479	69	4,364,578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88,930	1	94,140	1
3XXX	權益總計	4,289,409	70	4,458,718	6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6,117,818	100	\$ 7,409,6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八)	\$ 5,785,177	100	\$ 7,594,71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6,655	-	4,12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791,832</u>	<u>100</u>	<u>7,598,843</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一及 二八)	4,619,862	80	6,180,231	8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442	-	11,95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4,633,304</u>	<u>80</u>	<u>6,192,183</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u>1,158,528</u>	<u>20</u>	<u>1,406,660</u>	<u>18</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31,462	9	613,116	8	
6200	管理費用	400,272	7	477,1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361	3	199,16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97,095</u>	<u>19</u>	<u>1,289,456</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61,433</u>	<u>1</u>	<u>117,204</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36	-	17,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一)	76,649	2	27,973	1	
7510	利息費用	(11,034)	-	(11,41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11,413	-	14,7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9,064</u>	<u>2</u>	<u>48,8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附註二一)	\$ 150,497	3	\$ 166,091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59,839</u>	<u>1</u>	<u>39,164</u>	<u>-</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u>90,658</u>	<u>2</u>	<u>126,927</u>	<u>2</u>
8100	停業單位損失—稅後 (附註四及二三)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0,658</u>	<u>2</u>	<u>126,927</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639)	-	(9,6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619</u>	<u>-</u>	<u>1,639</u>	<u>-</u>
8310		<u>(3,020)</u>	<u>-</u>	<u>(7,999)</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1,939	-	52,0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39,274)	(1)	53,828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6,035)	-	5,842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所得 稅費用 (附註四 及二二)	<u>326</u>	<u>-</u>	<u>(996)</u>	<u>-</u>
8360		<u>(23,044)</u>	<u>(1)</u>	<u>110,71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26,064)</u>	<u>(1)</u>	<u>102,714</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4,594</u>	<u>1</u>	<u>\$ 229,64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3,655	2	\$ 125,3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997)	-	1,594	-
8600		<u>\$ 90,658</u>	<u>2</u>	<u>\$ 126,92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8,996	1	\$ 228,40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402)	-	1,235	-
8700		<u>\$ 64,594</u>	<u>1</u>	<u>\$ 229,641</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32</u>		<u>\$ 0.42</u>	
9850	稀 釋	<u>\$ 0.32</u>		<u>\$ 0.42</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2</u>		<u>\$ 0.42</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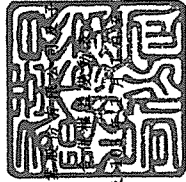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崙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於母		公司		其他		主		之		權		權益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額	
期初重編後餘額													
A1	\$ 2,908,001	\$ 562,623	\$ 710,525	\$ 380,304	(\$ 37,763)	(\$ 17,979)	(\$ 141,523)	\$ 21,605	\$ 96,393	\$ 4,342,583	\$ 4,438,976	\$ 4,438,976	
A3					(7,910)		(7,910)			(7,910)	(7,910)	(7,910)	
A5	2,908,001	562,623	710,525	380,304	(45,673)	(17,979)	(141,523)	(21,605)	96,393	4,334,673	4,431,066	4,431,066	
B3				(220,802)	220,802								
B5					(57,908)					(57,908)	(57,908)	(57,908)	
B9	124,502				(124,502)								
D1					125,333				1,594	125,333	126,927	126,927	
D3					(7,999)	55,149	55,923		(359)	(103,073)	(102,714)	(102,714)	
D5					117,334	55,149	55,923		1,295	228,406	229,641	229,641	
T1		8,275			(391)			17,168	(3,488)	25,052	21,564	21,564	
L1								(165,645)		(165,645)	(165,645)	(165,645)	
Z1	3,032,503	570,898	710,525	159,502	109,662	37,170	(85,600)	(170,082)	94,140	4,364,578	4,458,718	4,458,718	
B1			12,535		(12,535)								
B3				(111,073)	111,073								
B5					(107,330)					(107,330)	(107,330)	(107,330)	
B9	116,032				(116,032)								
D1					93,655				(2,997)	93,655	90,658	90,658	
D3					(3,020)	21,548	(43,187)		(1,405)	(24,652)	(26,054)	(26,054)	
D5					90,635	21,548	(43,187)		(4,402)	68,996	64,594	64,594	
L3	(87,000)	2,577						84,423					
L1								(125,765)		(125,765)	(125,765)	(125,765)	
T1									(808)		(808)	(808)	
Z1	\$ 3,061,535	\$ 573,425	\$ 723,060	\$ 48,429	\$ 75,473	\$ 58,278	(\$ 128,287)	(\$ 211,424)	\$ 88,930	\$ 4,200,479	\$ 4,289,409	\$ 4,289,40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50,497	\$ 166,091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u>150,497</u>	<u>166,091</u>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50	76,19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淨額	37,370	119,660
A20200	攤銷費用	29,532	38,52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714)	(65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147)	24,94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3,275	44,49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36)	(17,59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1,413)	(14,738)
A20900	利息費用	11,034	11,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評價損失(利 益)	10,654	(8,5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20)	(83,433)
A21300	股利收入	(6,077)	(3,47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5,31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052	3,702
A319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731	(6,245)
A31130	應收票據	6,341	5,844
A31150	應收帳款	478,457	311,6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4,442	(17,227)
A31200	存 貨	592,814	(84,823)
A31230	預付款項	32,822	(24,0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36	(168)
A32130	應付票據	(60)	(9,262)
A32150	應付帳款	(502,249)	(107,9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2,875)	(67,7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487)	146,1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051)	<u>12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u>799,478</u>	<u>508,3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1,578	\$ 17,15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877)	(43,0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036	17,7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70,215</u>	<u>500,1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729)	(491,5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0,780)	(505,48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4,255	284,5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37	249,153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246)	(220,46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7,255)	(89,26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27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78)	(1,3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8,996)</u>	<u>(754,1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59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44,500)	(386,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5,765)	(165,64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5,977)	(106,6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7,330)	(57,90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80,080)	79,93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79)	(11,413)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9,94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25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917	4,0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914)</u>	<u>(47,88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56)	(50,03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4,251)	(351,8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16,488</u>	<u>2,168,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2,237</u>	<u>\$1,816,4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世坤



經理人：卓世坤



會計主管：葉明仁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11 月，原名昆盈企業有限公司，於 77 年 11 月變更組織為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80 年成為公開發行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1 月 3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電腦滑鼠、鍵盤、讀卡機等電腦週邊產品、網路及安控相機等視訊影像產品與耳機揚聲器、遊戲機週邊等消費性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且本合併財務報告亦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對其他個

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與合資）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給付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予揭露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u>\$ 120</u>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u>\$ 712</u>
保留盈餘增加	<u>\$ 592</u>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費用減少	\$ 712
所得稅費用增加	(120)
本年度淨利增加	<u>\$ 592</u>

103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8,447	\$ 3,262	\$ 161,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4,149	\$ 19,186	\$ 73,335
保留盈餘	\$ 995,613	(\$ 15,924)	\$ 979,689
<u>10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營業費用	\$ 1,289,438	\$ 18	\$ 1,289,456
所得稅費用	\$ 39,167	(\$ 3)	\$ 39,16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7,999)	(\$ 7,999)

7.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由於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具有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

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子公司」、附表四「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標準成本加減差異分攤後之成本（近似加權平均實際成本）或加權平均實際成本。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

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之出售計畫涉及對子公司喪失控制時，若符合前述條件，則無論合併公司於出售後是否對前子公司保留非控制權益，係將該子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全數分類為待出售。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決定其分類。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
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

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國外上市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私募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存出保

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1 年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1)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2)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3)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七。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

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

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及子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661,677 仟元及 1,154,408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15,760 仟元及 16,548 仟元後之淨額）。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767,219 仟元及 1,358,321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456	\$ 2,3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68,830	1,385,670
約當現金		
附買回商業本票	27,310	27,199
定期存款	333,641	401,223
	<u>\$ 1,662,237</u>	<u>\$ 1,816,48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換匯合約	\$ -	\$ 8,493
— 貨幣選擇權	419	-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u>7,886</u>	<u>12,44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8,305</u>	<u>\$ 20,93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 -	\$ 1,794
— 貨幣選擇權	<u>1,072</u>	<u>31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1,072</u>	<u>\$ 2,104</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貨幣買入選擇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5.01.07-105.02.04	USD7,000/NTD232,000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09-104.01.20	USD4,000/NTD124,880
賣出貨幣買入選擇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4.01.20	USD1,000/NTD31,400
換匯合約	美金兌新台幣	104.07.07	USD5,000/NTD149,500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從事貨幣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上述衍生工具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國內投資</u>		
— 上市（櫃）及股票	\$ 189,003	\$ 264,211
— 基金受益憑證	<u>9,617</u>	<u>6,765</u>
合 計	<u>\$ 198,620</u>	<u>\$ 270,976</u>
流 動	\$ 189,620	\$ 255,316
非 流 動	<u>9,000</u>	<u>15,660</u>
	<u>\$ 198,620</u>	<u>\$ 270,976</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內上市（櫃）及股票一天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確已減損部分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 12,00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53,079	\$ 256,668
國內未上市（櫃）特別股	158	158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60,224	60,224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25,290	25,290
	<u>\$ 338,751</u>	<u>\$ 342,34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338,751</u>	<u>\$ 342,34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3 年度出售帳面金額 23,296 仟元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 20 仟元處分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台灣駐極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價值於 10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590 仟元；103 年度就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摩比麥斯移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駐極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Queenway (H.K.) Limited，投資價值確已減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1,726 仟元。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677,437	\$ 1,170,956
減：備抵呆帳	(15,760)	(16,54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	<u>\$ 661,677</u>	<u>\$ 1,154,40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對未付款之應收帳款皆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

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0 天至 12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不定期視交易情況檢視。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超過 5%如下：

客 戶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估應收票 據及應收 帳款 %	金 額	估應收票 據及應收 帳款 %
A	\$ 46,354	7	\$ 42,087	4
B	40,727	6	30,410	3
C	34,038	5	23,835	2
D	-	-	56,264	5

此外，並無其他客戶之應收帳款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部分持有擔保品或購買信用保證保險以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575,934	\$ 959,381
61 至 90 天	66,907	160,744
91 至 120 天	18,073	34,818
120 天以上	16,523	16,013
合 計	<u>\$ 677,437</u>	<u>\$ 1,170,9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6,548	\$ 11,369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449)	4,884
外幣換算差額	(339)	295
年底餘額	<u>\$ 15,760</u>	<u>\$ 16,548</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678 仟元及 805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保險理賠金額之差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07,963	\$ 571,585
在製品	149,349	248,640
原物料	<u>309,907</u>	<u>538,096</u>
	<u>\$ 767,219</u>	<u>\$ 1,358,32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19,862 仟元及 6,180,231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及報廢損失 21,295 仟元及 92,609 仟元。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Genius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仲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宏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
	德國 KYE Systems Europe GmbH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美國 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昆盈企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英國 KYE Systems UK Ltd.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	98.86%	註一
	台灣微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影音產品	90.65%	90.65%	—
昆盈企業(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Genius Labuan Inc.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英屬開曼群島 Genius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	投資控股	82.59%	82.59%	—
	美國 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98.31%	98.31%	—
	英屬維京群島 Moustek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香港 KYE Trade Co., Ltd.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 KYE Inc.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
	香港天鋒國際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
台灣微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Life Technologies Co., Ltd.	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數位影音相關產品之銷售	32.00%	32.00%	—
薩摩亞 Life Technologies Co., Ltd.	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地區暨對大陸間接投資及加工業務	100.00%	100.00%	—
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	麗攝光電(上海)有限公司	數位影音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100.00%	註二
	麗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數位影音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00%	—	註三
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	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 KYE Inc.	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電腦滑鼠及電腦遊戲機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英屬維京群島 Moustek Investment Co., Ltd.	東莞高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精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銷售	100.00%	100.00%	註四

註一：英國 KYE Systems UK Ltd. 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停止營業，並將進行清算。

註二：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自麗攝光電(上海)有限公司海關註冊登記日(103年4月1日)起取得 100% 股權，並納入合併個體。

註三：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自麗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取得營業執照日(104年9月9日)起取得 100% 股權，並納入合併個體。

註四：精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更名
為東莞高盈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凱傑）	\$ 68,334	\$ 68,384
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尚立光電）	50,219	54,552
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 （海峽數碼）	55,372	53,221
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達星）	25,756	19,633
	<u>\$ 199,681</u>	<u>\$ 195,790</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凱 傑	21.90%	21.90%
尚立光電	24.32%	24.32%
海峽數碼	23.47%	23.47%
達 星	25.00%	25.00%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03,915</u>	<u>\$ 221,053</u>
總 負 債	<u>\$ 38,567</u>	<u>\$ 59,593</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98,871</u>	<u>\$ 241,835</u>
本年度淨利	<u>\$ 11,413</u>	<u>\$ 15,80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356)</u>	<u>\$ 2,528</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524,535
增 添	210,780
科目間移轉	<u>60,69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96,00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850)
折舊費用	(4,932)
科目間移轉	<u>(33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12)</u>
104年1月1日餘額	<u>\$522,68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788,89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增 添	505,485
科目間移轉	<u>19,0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524,535</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折舊費用	(1,324)
科目間移轉	<u>(52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50)</u>
103年1月1日餘額	<u>\$ -</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522,685</u>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由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卓明京估價師以第 3 等級輸入值進行估價者，其公允價值為 657,394 仟元。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者，其公允價值分別為 272,976 仟元及 505,485 仟元。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該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10,000</u>	<u>\$163,59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及 103 年度皆約為 1.1%-2.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應付商業本票</u>		
應付商業本票	\$100,000	\$1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44</u>)	(<u>64</u>)
	<u>\$ 99,856</u>	<u>\$179,936</u>

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度分別約為 1.3% 及 1.1%。

(三)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抵押借款，107 年 1 月到 期（註一）	\$ 25,631	\$ 33,703
抵押借款，118 年 6 月到 期（註二）	273,282	291,187
信用借款，106 年 6 月到 期（註三）	-	1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永豐商業銀行		
信用借款，105年6月到 期（註四）	\$ -	\$100,000
合 計	298,913	574,890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26,293</u>	<u>25,936</u>
	<u>\$272,620</u>	<u>\$548,954</u>

註一：利率皆為 1.5%，每月攤還本息。

註二：利率皆為 1.7%，每月攤還本息。

註三：利率皆為 1.4%，到期一次還本。

註四：利率皆為 1.4%，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已向銀行展期至 106 年 7 月到期。

註五：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款依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可於 2 至 3 年不等之合約期間內，於約定之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意圖且有將該等借款再融資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故帳列長期借款。

子公司之借款依約提供土地、房屋建築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皆不加計利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735	\$ 125,927
應付市推費	22,880	40,358
應付佣金	14,634	-
其 他	<u>146,841</u>	<u>209,473</u>
	<u>\$ 276,090</u>	<u>\$ 375,758</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大陸子公司按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規定之專責機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4,004 仟元及 16,808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其服務年資 15 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 1 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 15 年者每增加 1 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8,067	\$103,3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803)	(29,978)
提撥短絀	75,264	73,33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5,264</u>	<u>\$ 73,33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06,261</u>	<u>(\$ 42,691)</u>	<u>\$ 63,570</u>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015	-	1,015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1,918</u>	<u>(751)</u>	<u>1,167</u>
認 列 於 損 益	<u>2,933</u>	<u>(751)</u>	<u>2,182</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211)	(211)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239	-	1,239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390	-	2,390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u>6,220</u>	<u>-</u>	<u>6,220</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9,849</u>	<u>(211)</u>	<u>9,638</u>
雇 主 提 撥	-	(2,055)	(2,055)
福 利 支 付	<u>(15,730)</u>	<u>15,730</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03,313</u>	<u>(29,978)</u>	<u>73,335</u>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564	-	564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u>1,937</u>	<u>(581)</u>	<u>1,356</u>
認 列 於 損 益	<u>2,501</u>	<u>(581)</u>	<u>1,920</u>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244)	(244)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0,873	-	10,873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772	-	2,772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u>(9,762)</u>	<u>-</u>	<u>(9,762)</u>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3,883</u>	<u>(244)</u>	<u>3,639</u>
雇 主 提 撥	-	(1,735)	(1,735)
福 利 支 付	<u>(11,630)</u>	<u>9,735</u>	<u>(1,89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8,067</u>	<u>(\$ 22,803)</u>	<u>\$ 75,26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推銷費用	\$ 573	\$ 641
管理費用	742	780
研發費用	605	761
	<u>\$ 1,920</u>	<u>\$ 2,18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250%

未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222</u>)	(<u>\$ 3,278</u>)
減少 0.25%	<u>\$ 3,366</u>	<u>\$ 3,42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287</u>	<u>\$ 3,346</u>
減少 0.25%	(<u>\$ 3,163</u>)	(<u>\$ 3,222</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44</u>	<u>\$ 2,03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5年	13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90,000</u>	<u>390,000</u>
額定股本	<u>\$ 3,900,000</u>	<u>\$ 3,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6,153</u>	<u>303,250</u>
已發行股本	\$ 3,061,535	\$ 3,032,503
發行溢價	<u>537,309</u>	<u>552,578</u>
	<u>\$ 3,598,844</u>	<u>\$ 3,585,08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分別為25,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37,309	\$ 552,578
庫藏股票交易	20,140	2,294
長期投資	<u>16,026</u>	<u>16,026</u>
	<u>\$ 573,475</u>	<u>\$ 570,898</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出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董監事酬勞金不高於 1%，員工紅利 1% 至 15%，餘數加計以往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兩種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含），得不予發放，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附註）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535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1,073)	(220,802)		
現金股利	107,330	57,908	\$ 0.37000001	\$ 0.20488978
股票股利	116,032	124,502	0.40000022	0.4405130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37,170	(\$ 17,9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21,548	55,149
年底餘額	<u>\$ 58,718</u>	<u>\$ 37,17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85,600)	(\$14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4,580)	52,799
資產減損重分類調整	(12,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607)	3,124
年底餘額	<u>(\$128,787)</u>	<u>(\$ 85,600)</u>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維護公司信用 及股東權益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104年1月1日股數	13,170	-	13,170
本年度增加	3,000	9,913	12,913
本年度減少	-	(8,700)	(8,700)
104年12月31日股數	<u>16,170</u>	<u>1,213</u>	<u>17,383</u>
103年1月1日股數	1,200	-	1,200
本年度增加	13,060	-	13,060
本年度減少	(1,090)	-	(1,090)
103年12月31日股數	<u>13,170</u>	<u>-</u>	<u>13,170</u>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104 年 8 月 24 日及 104 年 11 月 30 日決議，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17 日、104 年 8 月 25 日至 10 月 12 日及 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29 日各期間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7,000 仟股、8,000 仟股及 5,000 仟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9 元~15 元、7.5 元~15 元及 8.5 元~13.5 元。104 年度本公司買回庫藏股 9,913 仟股，買回成本為 95,315 仟元。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103 年 3 月 25 日、103 年 6 月 18 日、103 年 10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8 日決議，計畫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26 日、103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10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7 日、103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26 日及 104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17 日各期間分別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5,000 仟股、5,000 仟股、3,000 仟股、5,000 仟股及 3,000 仟股，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2 條規定，訂定買回股份區間價格為 11 元~16 元、12 元~18 元、12 元~18 元、9 元~15 元及 9 元~15 元。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分別買回庫藏股 3,000 仟股及 13,06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為 30,450 仟元及 165,645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轉讓庫藏股股份 1,090 仟股予員工，並依國際財務會計準則第 2 號公報，規定認列相關酬勞成本 5,31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20,714	\$ 65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淨額	(10,654)	8,5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淨額	5,820	83,433
其他收入	76,966	34,9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00)	-
	(3,590)	(41,726)
模具減損損失	(16,075)	(27,051)
兌換(損)益—淨額	31,868	(2,623)
其他損失	(16,400)	(28,155)
	<u>\$ 76,649</u>	<u>\$ 27,973</u>

(二)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 失	\$ 12,000	\$ -
	3,590	41,726
迴轉長期應收款減損	(1,866)	(2,119)
應收帳款(迴轉利益)減損損 失	(449)	4,884
合 計	<u>\$ 13,275</u>	<u>\$ 44,49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7,518	\$ 74,868
投資性不動產	4,932	1,3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532	38,524
	<u>\$111,982</u>	<u>\$114,7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567	\$ 45,939
營業費用	39,951	28,929
營業外費用	4,932	1,324
	<u>\$ 82,450</u>	<u>\$ 76,19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01	\$ 9,062
營業費用	24,531	29,462
	<u>\$ 29,532</u>	<u>\$ 38,52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退職後福利 (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4,004	\$ 16,808
確定福利計畫	<u>1,920</u>	<u>2,182</u>
	15,924	18,99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5,319
離職福利	28,659	4,109
其他員工福利	<u>656,743</u>	<u>855,51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01,326</u>	<u>\$883,9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39,348	\$346,847
營業費用	<u>461,978</u>	<u>537,085</u>
	<u>\$701,326</u>	<u>\$883,932</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為 1,150 仟元，前述金額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減除待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一定比例計算。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150	\$ -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152	\$ 90,79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0,513</u>	<u>(5,285)</u>
	<u>41,665</u>	<u>85,505</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948	(46,810)
匯率影響數	<u>226</u>	<u>4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839</u>	<u>\$ 39,16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0,497</u>	<u>\$166,09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4,536	\$ 35,361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除之 費損及不計入之免稅所得	6,201	9,41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32	(385)
未分配盈餘加徵	52	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3,118</u>	<u>(5,28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839</u>	<u>\$ 39,164</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3	(\$ 432)
一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3	(564)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619</u>	<u>1,6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945</u>	<u>\$ 64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益	\$ 5,877	\$ 169	\$ -	\$ 6,046
備抵呆帳	3,828	(3,562)	-	266
存貨	4,353	1,888	-	6,24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467	(291)	619	12,7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877	(1,664)	-	41,213
其他	9,700	(5,666)	43	4,0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52	(51,640)	-	11,812
遞延進貨合約損失	19,155	3,777	-	22,932
	<u>\$ 161,709</u>	<u>(\$ 56,989)</u>	<u>\$ 662</u>	<u>\$ 105,3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125	\$ 2,048	(\$ 283)	\$ 22,890
備抵呆帳	-	142	-	142
其他	2,181	(2,115)	-	66
	<u>\$ 23,306</u>	<u>\$ 75</u>	<u>(\$ 283)</u>	<u>\$ 23,098</u>

103 年度 (重編後)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益	\$ 7,582	(\$ 1,705)	\$ -	\$ 5,877
備抵呆帳	4,205	(377)	-	3,828
存 貨	6,001	(1,648)	-	4,35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810	18	1,639	12,467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646	7,231	-	42,87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1,220	(17,768)	-	63,452
遞延進貨合約損失	-	19,155	-	19,155
其 他	4,877	5,255	(432)	9,700
	<u>\$ 150,341</u>	<u>\$ 10,161</u>	<u>\$ 1,207</u>	<u>\$ 161,7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063	(\$ 37,502)	\$ 564	\$ 21,125
其 他	1,328	853	-	2,181
	<u>\$ 59,391</u>	<u>(\$ 36,649)</u>	<u>\$ 564</u>	<u>\$ 23,30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4年12月31日 <u>\$151,616</u>	103年12月31日 <u>\$ 66,049</u>
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u>20.49%</u>	103年度(實際) <u>20.48%</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底之未分配盈餘餘額均為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 101 年度申報之出售呆滯料損失經核定調整減除，調整減除稅額 5,257 仟元，本公司對於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已對該申報案件提起復查申請。102 年度申報之 Genius Holding 投資損失經核定調整減除稅額 35,605 仟元，本公司對核定內容尚有不服，惟已全數提列費用。

台灣微米科技公司及仲強投資公司截至 102 年度止暨宏城投資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停業單位損失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決議將子公司英國 KYE Systems UK Ltd.之結束營業進行清算計畫，並預計於 12 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該營運單位已重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停止營業，並將進行清算。

該子公司當年度營運成果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	\$ 222
營業成本	<u>-</u>	(<u>125</u>)
營業毛利	-	97
推銷費用	-	(84)
管理費用	<u>-</u>	(<u>15</u>)
營業淨損	-	(2)
財務成本	<u>-</u>	<u>2</u>
稅前淨損	-	-
所得稅利益	<u>-</u>	<u>-</u>
當年度損失	<u>\$ -</u>	<u>\$ -</u>

可歸屬至該子公司之現金流量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 7,708)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u>-</u>	<u>-</u>
淨現金流出	<u>\$ -</u>	(<u>\$ 7,708</u>)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2	\$ 0.42
來自停業單位	<u>-</u>	<u>-</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32</u>	<u>\$ 0.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32	\$ 0.42
來自停業單位	<u>-</u>	<u>-</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32</u>	<u>\$ 0.42</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93,655	\$125,333
減：用以計算停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停業單位利益淨損	<u>-</u>	<u>-</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 盈餘之淨利	93,655	125,33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稀釋每股 盈餘之淨利	<u>\$ 93,655</u>	<u>\$125,333</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7,064	297,8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40</u>	<u>9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97,304</u>	<u>297,916</u>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6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 仟股。惟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8 年。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951	\$ 37.8	4,747	\$ 40.0
本年度放棄	(<u>3,951</u>)	-	(<u>796</u>)	-
年底流通在外	<u>-</u>	-	<u>3,951</u>	37.8
年底可執行	<u>-</u>	-	<u>3,951</u>	37.8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	\$37.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	0.83年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均為 0 元。

(二) 台灣微米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台灣微米公司 99 年 9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1,5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均得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惟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及 3 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各行使 50% 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

104 及 103 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810	\$ 10.29	1,065	\$ 10.79
本年度給予	42	10.29	-	10.79
本年度放棄	(119)		(255)	-
年底流通在外	<u>733</u>	9.94	<u>810</u>	10.29
年底可行使	<u>733</u>	9.94	<u>405</u>	10.29

截至 104 及 103 年 12 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9.94	0.69	\$ 10.29	1.69

本公司於 99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公平價值	12.31 元
行使價格	11.07 元
預期波動率	48.2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
預期股利率	3.84%
無風險利率	1%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策略於 99 年後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8,751	\$ -	\$ 342,340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9,681	-	195,79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1至3級。

(1) 第1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1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419	\$ -	\$ 419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7,886	-	-	7,886
合 計	<u>\$ 7,886</u>	<u>\$ 419</u>	<u>\$ -</u>	<u>\$ 8,3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180,003	\$ 9,000	\$ -	\$ 189,003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受益憑證	9,617	-	-	9,617
合 計	<u>\$ 189,620</u>	<u>\$ 9,000</u>	<u>\$ -</u>	<u>\$ 198,62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1,072	\$ -	\$ 1,072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8,493	\$ -	\$ 8,49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 生金融資產	12,443	-	-	12,443
合 計	<u>\$ 12,443</u>	<u>\$ 8,493</u>	<u>\$ -</u>	<u>\$ 20,93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權益投資	\$ 248,551	\$ 15,660	\$ -	\$ 264,211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受益憑證	6,765	-	-	6,765
合 計	<u>\$ 255,316</u>	<u>\$ 15,660</u>	<u>\$ -</u>	<u>\$ 270,97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104	\$ -	\$ 2,104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

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8,305	\$ 20,936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2,368,095	3,059,9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537,371	613,316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72	2,1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1,429,168	2,430,0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1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

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貨幣選擇權規避本公司及子公司進銷貨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額中超過 99%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進貨金額中約有 98%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及貨幣選擇權管理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1,541,907	\$ 2,096,209
人 民 幣	327,556	198,137
其 他	60,807	146,957
<u>負 債</u>		
美 金	435,957	919,940
港 幣	112,910	157,457
人 民 幣	141,008	205,871
其 他	19,551	17,303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換匯合約及貨幣選擇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金	\$ 419	\$ 8,493
<u>負 債</u>		
美 金	1,072	2,104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

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4年度	103年度
損益 (註)	\$ 11,059	\$ 11,762

(註)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貨幣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銷售具有季節性，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296,926	\$ 417,292
— 金融負債	209,856	343,5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66,054	1,166,023
— 金融負債	298,913	574,89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92 仟元及 832 仟元，主要係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電子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分別增加／減少 79 仟元及 124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986 仟元及 2,7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35% 及 3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了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以減輕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外，並持有部分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不包括利息之現金流量。

10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20,399	\$ -	\$ -	\$ -	\$ 920,399
浮動利率工具	26,293	26,689	67,170	178,761	298,913
固定利率工具	209,856	-	-	-	209,856
	<u>\$ 1,156,548</u>	<u>\$ 26,689</u>	<u>\$ 67,170</u>	<u>\$ 178,761</u>	<u>\$ 1,429,16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11,631	\$ -	\$ -	\$ -	\$ 1,511,631
浮動利率工具	25,936	126,359	223,842	198,753	574,890
固定利率工具	343,526	-	-	-	343,526
	<u>\$ 1,881,093</u>	<u>\$ 126,359</u>	<u>\$ 223,842</u>	<u>\$ 198,753</u>	<u>\$ 2,430,047</u>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流出）為基礎編製。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淨額交割					
貨幣選擇權	(\$ 1,072)	\$ -	\$ -	\$ -	(\$ 1,072)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淨額交割					
匯率交換	(\$ 1,794)	\$ -	\$ -	\$ -	(\$ 1,794)
貨幣選擇權	(310)	-	-	-	(310)
	(\$ 2,104)	\$ -	\$ -	\$ -	(\$ 2,104)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度
<u>銷貨</u>		
關聯企業	\$ -	\$ 808
<u>進貨</u>		
關聯企業	\$104,397	\$135,041

本公司外銷收款條件一般為電匯、即期或遠期信用狀及付款交單（D/P），對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為月結30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除前述外，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本公司與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海峽數碼股份有限公司及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付款期間皆為月結30天，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除前述外，均按與非關係人相同之交易條件辦理。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製造費用		
關聯企業	<u>\$142,657</u>	<u>\$189,433</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	\$ 2,112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u>	<u>\$ 2,112</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24,163</u>	<u>\$ 42,57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付關係人（含應付費用）款項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18,849</u>	<u>\$ 16,699</u>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及103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2,204	\$ 56,293
退職後福利	2,615	2,069
離職福利	<u>1,218</u>	<u>365</u>
	<u>\$ 56,037</u>	<u>\$ 58,72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抵押或質押給銀行，主要作為開立信用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發行商業本票、短期借款額度、長期借款保證及售後服務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淨額	\$684,028	\$748,0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92,293</u>	<u>133,131</u>
	<u>\$876,321</u>	<u>\$881,174</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美國 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德國 KYE Systems Europe GmbH、美國 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麗攝光電（深圳）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辦公營業場所及廠房土地，租約至 112 年屆滿，104 及 103 年度之租金分別為 86,260 仟元及 85,633 仟元。以後各年度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支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5 年		\$	85,309
106 年			38,519
107 年			34,819
108 年			32,364
109 年			26,427

110 年度以後之應付租金總額約為 53,165 仟元，按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4% 計算之現值約為 49,304 仟元。

三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台灣微米為轉讓股份予員工，經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4 日決議，計畫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規定，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2,250 仟股，並訂定買回價格不高於每股淨值新台幣 11.66 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6,631	33.0660		\$	1,541,907		
歐 元		985	35.8800			35,353		
人 民 幣		65,577	4.9950			327,55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8,837	4.9950			94,090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1,350	29.3900			39,6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184	33.0660			435,957		
港 幣		26,661	4.2350			112,910		
人 民 幣		28,230	4.9950			141,008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8,240	30.7180		\$	2,096,209		
港 幣		9,157	4.0800			37,360		
歐 元		2,624	38.4700			100,942		
人 民 幣		38,911	5.0920			198,1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7,285	5.0920			88,017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美 金		1,350	29.3900			39,6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9,948	30.7180			919,940		
港 幣		38,592	4.0800			157,457		
人 民 幣		40,430	5.0920			205,871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國內外營運部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 入	104年度		
	電 子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部門利益	\$ 5,786,485	\$ 5,347	\$ 5,791,832
利息收入	\$ 69,996	(\$ 8,563)	\$ 61,433
利息費用	11,760	276	12,0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1,034)	-	(11,03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3	-	11,413
稅前利益	76,649	-	76,649
	<u>\$ 158,784</u>	<u>(\$ 8,287)</u>	<u>\$ 150,497</u>

國內外營運部門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 入	103年度		
	電 子 產 品	其 他	合 計
部門利益	\$ 7,595,919	\$ 2,924	\$ 7,598,843
利息收入	\$ 124,784	(\$ 7,580)	\$ 117,204
利息費用	17,243	348	17,59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1,415)	-	(11,4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38	-	14,738
稅前利益	27,967	6	27,973
	<u>\$ 173,317</u>	<u>(\$ 7,226)</u>	<u>\$ 166,09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繼續經營部門		
電子部門	\$ 5,857,748	\$ 7,141,962
其 他	259,752	264,411
與停業單位相關之資產	318	3,262
合併資產總額	<u>\$ 6,117,818</u>	<u>\$ 7,409,635</u>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子產品	\$ 5,786,485	\$ 7,595,919
投 資	5,347	2,924
	<u>\$ 5,791,832</u>	<u>\$ 7,598,84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美洲、亞洲、歐洲與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4年	103年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美 洲	\$ 2,191,642	\$ 2,441,149	\$ 417	\$ 640
亞 洲	2,635,268	3,609,354	159,595	199,800
歐 洲	850,460	1,313,240	580	613
台 灣	14,058	28,222	1,848,250	1,640,142
其 他	<u>100,404</u>	<u>206,878</u>	-	-
	<u>\$ 5,791,832</u>	<u>\$ 7,598,843</u>	<u>\$ 2,008,842</u>	<u>\$ 1,841,19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電子部門之收入金額 5,843,322 仟元及 7,595,919 仟元中，分別有 242,244 仟元及 258,295 仟元係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104 及 103 年度除上述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集團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券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未 值 (用)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票	台灣驛極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	7.69%	不	適	
			前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93	213,258	9.98%	不	適	
	特別股	股票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1	38,726	5.00%	不	適	
			大溪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	-	不	適	
	特別股	股票	Neato Robotics,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未有表決權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9	20,548	3.84%	不	適	
			Neato Robotics, Inc.	本公司為該公司未有表決權之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8	25,290	3.84%	不	適	
	宏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票	泰凌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676	2.00%	不	適
				聯穎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73	3,235	0.32%	\$	3,235
				東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7	31,849	0.53%		31,849
				松騰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2	34,867	1.63%		34,867
安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60	9,936	0.58%		9,936	
原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	4,973	0.05%		4,973	
宏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股票	天瀚(私募)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9,000	3.31%		9,000	
			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95	0.38%	不	適	
			系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	128	0.34%	不	適	
			榮剛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4	2,226	0.03%		2,226	
			松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1	2,196	0.04%		2,196	
			晶欣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7	1,675	0.02%		1,675	
			欣騰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0	1,395	0.01%		1,395	
			崧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	5,071	0.24%		5,071	
			台大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	4,290	-		4,290	
			光立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	3,405	-		3,405	
			湖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	1,278	-		1,278	
			証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	2,401	-		2,401	
			元上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	2,211	-		2,211	
			證100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0	1,808	-		1,808	
深飛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6	46,216	0.33%		46,216				
曜亞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	702	0.04%		702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仟 股 /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註 冊 價 值	本 價 值
仲 強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票	漢 威 光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33	\$ 1,000	0.05%	\$	1,705
	股 票	能 富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9	1,705	0.10%		978
	股 票	育 致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50	978	0.06%		2,189
	股 票	新 金 泰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6	2,189	0.04%		1,784
	股 票	國 友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9	1,784	-		1,320
	股 票	達 翰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36	1,320	-		2,480
	股 票	松 F-TPK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69	2,480	0.04%		1,320
	股 票	台 積 電 光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6	1,320	-		4,290
	股 票	大 立 湖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0	4,290	-		3,405
	股 票	川 寶 東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	3,405	-		1,278
	受 益 憑 證	深 貝	無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3	1,278	-		3,197
	股 票	東 新 光 金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75	3,197	0.09%		5,467
	股 票	中 石 化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286	5,467	-		1,208
股 票	東 貝	無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流 動	169	1,208	-		1,211	
					153	1,211	0.01%		5,940
					311	5,940	0.10%		

註一：市價之決定方法如下：上市櫃股票係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買賣受限制之上市櫃私募股票，以評價方法估計；興櫃股票係以櫃檯買賣中心 104 年 12 月底之成交均價計算；對於已提列減損損失之投資標的，則以可回收金額計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借款之情形。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KY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 107,524) (註二)	(2%)	月結 120 天	-	-	\$ 39,079	6%	
	香港 KYE Trad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銷) 貨	1,312,784 (註二)	28%	不定期與應收款項互抵	-	-	-	-	
	美國 KYE Systems America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 貨	(751,845) (註二)	(13%)	月結 60 天	-	-	-	-	
香港 KYE Trade Co., Ltd.	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進 貨	2,093,900 (註二)	45%	不定期與應收款項互抵	-	-	(16,301)	(3%)	
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台灣微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626,193) (註二)	(11%)	月結 30 天	-	-	89,245	13%	
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96,095) (註二)	(3%)	月結 30 天	-	-	33,171	5%	
台灣微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銷) 貨	(115,735) (註二)	(2%)	月結 30 天	-	-	-	-	

註一：本公司對香港 KYE Trade Co., Ltd 之交易，主要係由本公司代購原物料，於轉送至大陸子公司加工為成品後回銷本公司。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款	應收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處	係理方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項額	提列帳項	備金	抵額
香港 KYE Trade Co., Ltd.	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相同		\$ 840,222 (註二)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	-	-

註一：主要係代購原物料、機器設備款項，不定期與應付款項互抵。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		資本		未	持	有	報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始	末	額	數															
台灣微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ife Technologies Co., Ltd.	薩摩亞群島	投資控股	USD	500	USD	300	350	100.00	\$	34,341	USD	5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鴻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數位影音相關產品之銷售		4,800		4,800	480	32.00	(註一)	5,917		2,754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尚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光學引擎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3,600		3,600	200	1.35	(註一)	2,803	(17,370)	不適用	不適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Life Technologies Co., Ltd.	香港微米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數位影音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及銷售	USD	500	USD	300	500	100.00	USD	1,529	HKD	35	不適用	不適用	孫公司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英國 KYE System UK 已於 104 年 4 月 14 日停止營業，並將進行清算。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昆盈企業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自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國自積投資金額	本國自積投資金額	期末被投資公司本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資本損益(註四)	認損(註四)	列報	期末帳面價值	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	電腦滑鼠及電腦遊戲機之製造及銷售	USD 15,965	經由英屬開曼群島 Genius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KYE Inc. 投資持股 100%	USD 15,965	USD 15,965	-	USD 15,965	USD 15,965	USD 15,965	\$ 31,265	100%	\$ 31,265	31,265	(USD 1,073)	1,073	-	-
東莞旺福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	HKD 33,053	經由英屬開曼群島 Genius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Globalink Holding Co., Lt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USD 3,726	USD 3,726	-	USD 3,726	USD 3,726	(RMB 2,516)	(RMB 2,516)	84.5%	(RMB 2,126)	2,126	USD 4,234	4,234	-	-
東莞翰盈電腦有限公司	電腦滑鼠、搖桿、鍵盤及網路卡之製造	HKD 30,000	經由薩摩亞凱傑有限公司投資持股 100%	HKD 6,570	HKD 6,570	-	HKD 6,570	HKD 6,570	RMB 6,297	RMB 6,297	21.9%	6,941	6,941	68,334	68,334	-	-
東莞高盈電子科技(精靈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及電腦週邊產品之研發及銷售	USD 2,706	經由英屬開曼群島 Genius Holding Co., Ltd. 間接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Moustek Investment Co., Ltd. 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USD 2,706	USD 2,706	-	USD 2,706	USD 2,706	(RMB 4,270)	(RMB 4,270)	100%	(RMB 4,270)	4,270	USD 1,101	1,101	-	-
東莞產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腦配件、家電用品及模具之製造與銷售	RMB 3,722	經由薩摩亞達星有限公司間接投資香港佳盈塑膠有限公司再由其投入營運資金 25%	USD 417	USD 417	-	USD 417	USD 417	RMB 5,203	RMB 5,203	25%	6,546	6,546	25,756	25,756	-	-
本期末大陸赴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 34,576 (註二及三)	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 39,665 (註二及三)	USD 39,665 (註二及三)	USD 39,665 (註二及三)	USD 39,665 (註二及三)	USD 39,665 (註二及三)	USD 39,665 (註二及三)	\$2,520,287 (註一)							

註一：係按淨值之 60% 計算。

註二：係包含 94 年 2 月 28 日註銷登記之北京昆盈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150 仟元、98 年 4 月 2 日註銷登記之東莞厚街長盈電腦製品廠美金 6,900 仟元及 98 年 11 月 30 日註銷之速得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美金 248 仟元。

註三：本公司原經由英屬蓋曼群島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間接投資上海向隆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蘇州向隆塑膠有限公司及蘇州茂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因 Global Lighting Technologies Inc. 業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該此項資訊請參照該公司之公開財務報告。

註四：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欄中，除東莞昆盈電腦製品有限公司及精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經由與母公司相同之台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及東莞榮華貿易有限公司已進行清算，原帳面價值已全數認列損失外，餘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五：精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9 日更為東莞高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